公司代码:605179　　公司简称:一鸣食品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拟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在合并报表下,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37,215.77元。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3年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预计共分配利润18,045,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1.1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在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鸣食品	60517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益雷	金洁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电话	0577-88350180	0577-88350180
电子信箱	820914188@qq.com	1009363539@qq.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从主营产品角度,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14食品制造业”,并同时涉及乳品与烘焙两大食品细分领域。同时,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一鸣真鲜奶吧”连锁门店进行销售,在全国范围内开创了乳品与烘焙食品的新型零售渠道,公司连锁连锁经营业务属于“P52零售业”。

公司主要通过“一鸣真鲜奶吧”提供“新鲜、健康、美味”的产品,聚焦“85后家庭的营养早餐”并努力打造“轻白领的健康授力餐”、“时尚下午茶”,成为“小孩子的社交场所”,提供营养配餐解决方案。

2023年,随着一系列的宏观政策落地,居民消费需求逐步恢复,外出消费,特别是早餐场景消费市场恢复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其中,粮油、食品类比上年增长 5.2%。从中长期来看,消费者的心态还未从不确定性的环境中缓解,消费能力提升和消费信心增强还有很大空间。

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中国营养学会建议奶及奶制品每天摄入量从2016年的300克提高至300-500克,鼓励消费更多乳制品,此外,根据2020年12月中国奶业协会发布的《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规划(2021-2025)》,2019-2020学年学生奶计划覆盖2,600万人,日均供应1,130万份常温日标至2025年在常温奶品类基础上加入巴氏奶、发酵奶类,等品类我国的供给行业起步晚,但规模在不断扩大,市场处于快速成长的黄金期。

国家一直重视青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和膳食营养,政府机构和各层级社会团体不同时期,阶段颁布一系列计划和指导性文件提升社会对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重视度,对青少年儿童身心健康、膳食营养摄入给予积极关注,帮助其培养健康饮食习惯,提高其营养健康水平。根据《长三角地区学生早餐市场调查调研》的分析,长三角地区学生人口基数占全国人口的9.7%,是珠三角地区的4倍,是京津冀地区的1.5倍(2021年统计结果),也是味者长三角地区青少年儿童数量规模庞大。而早餐是一天人体摄取营养最重要的时间,所以在早餐食品研发、或者店内食品的成分标签,注重传递含有能促进孩子骨骼发育、增强抵抗力、益智发育等的成分,能使母亲餐场景市场潜力巨大。

长期用餐来看,随着宏观消费环境逐步好转,中国烘焙食品行业市场规模将恢复增长,2022年中国烘焙食品行业市场规模达2853亿元,随着人均消费水平的增长及餐饮消费结构调整,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容,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3618亿元。调研数据显示,中青年群体成为烘焙食品购买主力,占比近九成。购买选择方面,专卖店、线下商超为主要渠道,而品牌烘焙食品成为消费者首选。从产品来看,行业有从中长保向短保,包装向非包装发展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乳品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奶牛养殖业,烘焙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面粉加工、糖类制造、油类加工、酵母制造等食品原料制造行业。公司建立了涵盖奶牛养殖、食品加工和连锁经营管理等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形成了“三产接二连一”的一体化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鲜乳、奶粉、面粉、白糖、粮油、肉制品、菜蔬果粒及包装材料等,其中,生鲜乳采购由奶源事业部统一管理,其他原辅料由供应中心负责管理。公司采购模式在以产定销的基础上,兼顾库存和采购周期,保证安全库存满足生产计划所需。公司供应中心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乳粉、面粉、白糖、粮油、肉制品、菜蔬果粒以及包装材料等子项。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多数为市场上供应较为充足的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将供应商分为战略性供应商、重要供应商和一般供应商,并进行分级管理。公司不定期召开评审小组会议,审议供应商基本资质条件、质量管理体系与制度、采购质量控制、添加剂管理、厂区环境等内容,并在进行现场检查后,最终确定新供应商是否纳入。公司定期进行供应商业绩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交货及时性、产品质量、信用期、服务配合度等,根据评比的排名情况调整改年的采购比比。对于评估不合格的供应商,公司提公司生鲜乳采购于自有牧场与外部采购,外部供应商以奶牛专业合作社为主,在合作模式方面,确定合作天系前,公司会对奶牛专业合作社等生鲜乳供应商的生产设施设备、奶牛养殖数量、牛群结构和生产管理水平进行考察,并对其生产的生鲜乳取样送检。公司与符合各项要求的奶牛专业合作社签订长期供奶合同,无论淡季旺季,公司均根据合同约定的数量保证收奶,每月对账付款。对于每批次生鲜乳,奶牛专业合作社需要在装运前对生鲜乳进行检验,检测内容包括酸度、酒精阳性、抗生素等;奶罐车到厂后,公司会对每一批次的生鲜乳各项理化指标进行二次检验,确保奶质生鲜乳质量检测的重要一环。检验所用的各项理化指标也是生鲜乳定价的依据。在管理模式方面,为进一步提升奶牛专业合作社的养殖水平和管理能力,公司通过派驻驻场技术管理员,指导饲料配制与疫病防治、执行例行巡检制度等多种措施,深化与奶牛专业合作社的互利合作,确保生鲜乳的优质优价。此种模式下公司与奶牛专业合作社形成了相互依存、利益共享的战略合作关系,既解决了合作社原料奶的销售出路问题,也保证了公司生鲜乳采购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在交易油脂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生鲜乳供应在内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通过“智慧一鸣”系统,公司可以实现从产品到原材料,从原材料到产品的双向追溯体系。通过在产品可追溯体系中查询产成品的批次号,可以从系统中直观反映整个生产过程信息与各工序的生产批次号,进而了解到所用生鲜乳的批次及相关理化信息等。

2.产品生产模式

为保证产品的健康安全、新鲜口感,确保产品在最短时间送达消费者,公司对乳品、烘焙食品等核心产品实行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智慧一鸣”生产与销售一体化信息系统,及时汇总各种需求信息并快速转化为生产指令。例如,奶吧门店每日定时将产品需求通过终端系统发送给信息中心,生产部门根据需求统计调整每日生产的品种及产量,运输部门通过冷链物流体系对产品进行及时配送。公司先后获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称号,浙江省经信委授予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称号。公司以“创造新鲜健康生活”为使命,始终关注食品的新鲜、营养、健康,在需要以OEM生产方式进行产品供应补充时,公司在全国范围内遴选具有较高技术标准的大型食品制造企业,如平衡食品等,围绕着产品新鲜程度、供应链体系建设、研发精度、产品当天生产当天到店的“当日鲜”,这是公司新鲜品牌的重大改进。基于此,工厂在生产方式上改进了产线设模式,柔性生产,在提升品质和效率的同时提升交付能力,物流通过订单拆分、WMS拣令实现分波次分拣,实现当天生产当天到店,大大改善了用户新鲜体验。

(1)乳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公司各类乳品产品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大致相同,普遍采用共线生产模式,但具体的工艺参数有所不同。以发酵乳为例,该类产品的主要生产

工艺流程如下:

(2)烘焙食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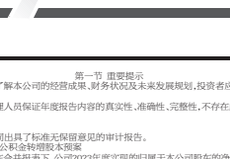

烘焙食品的制作大致包括种面醒发、烘烤、配料装饰等步骤,具体如下:

3.运输模式

为能够向消费者提供新鲜健康、安全可靠的产品,公司购置了多种型号的冷藏车,并组建了干线冷链物流车队。近年来,公司在原车辆GPS全程监控系统的基础上,投资建设了智能要货平台、冷链安全控制系统等多个IT系统,逐步推动公司物流体系向智慧物流转型,在采购端、配送端分别做好生鲜乳运输和冷链车辆的管控。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共设第三方生鲜乳运输车辆运输资质,公司目前有及第三方生鲜乳运输车辆运输资质的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经由生鲜乳收购站与公司运输收奶人员双方签字并存档。公司生鲜乳运输过程均按照流程执行,以防止生鲜乳运输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具体包括运输车出厂检查消毒、奶罐温度检查、收奶上锁启封、到厂开锁化验、卸车冲洗消毒、空罐品质检查及指定位置停放等操作与控制流程。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一鸣真鲜奶吧”连锁门店为主要渠道,辅以非门店销售渠道,如区域经销、直销商超、自动售货机等多元销售渠道。其中,公司的奶吧门店采取加盟与直营相结合的经营模式;非门店渠道的区域经销主要通过区域经销商面向早餐店、学校等终端进行产品销售,直销主要包括商超超、团购客户销售,自动售货机等。根据公司加盟商、经销商分别签订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经销商合同,公司加盟商通常专营公司生产或许可的产品,经销商则在公司产品销售领域不得经销同类竞品。其中,加盟商系以公司统一标识的“一鸣真鲜奶吧”特许加盟门店运营,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加盟门店要专营公司特许产品,不得销售其他来源采购产品;公司经销商系面向区域内早餐店、小型商超进行产品销售,不存在以公司特许门店或商号形式经营的情况,且不得在公司产品范围内经销同类竞品。

(1)奶吧门店销售渠道

公司于2002年开创的奶吧模式,即专业的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相结合的综合食品连锁门店模式。在渠道便利方面,公司奶吧与连锁便利店较为相近,主要开设在居民社区、商业街区、学校周边、地铁站与高铁站等人口集聚或流通密集场所,满足了现代社会生活节奏加快对即食食品购物便利的需求。在产品种类方面,奶吧门店突出了乳品与烘焙食品组合的新鲜、健康特性,相较面包、蛋糕等烘焙店扩展了乳品种类,满足了各类乳制品与烘焙食品的搭配消费需求。

公司产品为短保质期的鲜鲜乳品与烘焙食品,需要对奶吧门店产品质量情况实施有效、及时、准确的监督管理,确保直营与加盟门店所提供产品与服务的一致性,是保障短保食品在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的必要条件,也是公司产品定位与奶吧体系得以持续运营、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由此,公司在二十多年的奶吧门店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探索尝试,积累改进,逐步形成了门店主要管理制度。

在门店终端信息化层面方面,公司要求所有直营与加盟门店安装并使用统一的零售终端信息系统(POS系统),各门店通过该POS系统进行产品订货收发、零售结算及库存管理等门店经营活动。公司通过该信息系统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门店终端的产品进销存情况,并以此为基础,对直营与加盟门店进行产品配送、销售监管与经营指导。同时,为确保加盟商有效执行门店的信息化运营,公司与加盟商在《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中对安装与使用POS系统做出约定,并规定对加盟奶吧门店员工进行统一的业务培训,以熟练掌握POS系统业务操作,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在门店产品送货与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干线与支线冷链物流体系,对所有直营与加盟门店进行直接配送。各门店提前两日通过POS系统向公司提交产品订单,公司以此为基础进行产品生产与配送,产品配送后,各门店通过POS系统进行验收确认,记录存货。其中,公司对加盟门店实行定断式销售,根据加盟门店的货品验收情况进行货款结算,门店产品的报损损失由加盟商承担。各奶吧门店在夜间下班前,对将于次日过期的临报产品进行现场报损处理,并通过POS系统记录上传报损情况。

在加盟门店的运营监管方面,为避免加盟门店出现临保或过期产品未及时下架报损、兼售非公司特许产品、拖欠支付门店员工工资等违规行为,进而影响公司加盟体系正常运转及奶吧品牌形象的情况,公司要求加盟商为加盟门店开设加盟专用银行账户,专门用于存放门店现金营业款,结算公司的销售货款、发放门店员工工资及转出门店剩余营业款等用途,并授权合作银行定期将加盟专用账户的交易明细、余额信息发予公司,以核实现金收银与交易记录的一致性,监管门店运营情况。同时,公司要求门店员工在产品验收、日常资料管理等各个环节落实食品安全的各项制度,特别是在临保食品下架到货环节,门店员工需在每日晚班打烊前,对门店存货进行盘点,将临保食品的明细记录到原银机,填写报损记录,并在POS系统中及时记录报损产品信息。

在经营定位方面,直营门店较加盟门店承担更多程度的门店员工输出、品牌示范与市场开拓功能。通过直营门店的快速、重点布局,公司可在新市场区域内较快形成市场知名度,促进产品品牌与门店终端的示范推广;通过加盟门店的逐步铺展,公司可进一步提高区域内的客户覆盖与市场占有率。

(2)非门店销售渠道

非门店销售渠道是乳品与烘焙食品的传统销售渠道与线上渠道,公司组建了销售中心对非门店销售渠道进行统一规划与管理。非门店销售渠道的主要业务形态包括通过经销商向早餐店和学校等类型客户供应产品,通过直销方式向商超、团购客户、等类型客户供应产品,以及通过电商渠道扩大品牌销售区域等。公司在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中明确约定产品的统一售价、经销区域等,并通过销售中心的外勤巡检,监督与杜绝经销商出现销售过期商品、产品差异定价、跨区域销售等行为。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707,831,587.73	2,637,059,227.95	2.68	2,770,197,35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8,908,366.51	1,076,552,165.39	2.08	1,212,538,883.86
营业收入	2,643,206,392.54	2,432,551,533.24	8.66	2,316,379,44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37,215.77	-129,222,906.30	不适用	20,257,77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94,855.82	-116,262,156.58	不适用	7,226,99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66,085.82	324,934,981.10	-7.62	371,074,77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11.30	增加13.34个百分点	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2	不适用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2	不适用	0.0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78,449,077.96	686,185,574.24	688,104,392.62	690,467,34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7,833.13	20,560,017.85	10,306,188.76	-13,206,82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41,608.80	19,475,755.24	11,262,938.34	-9,685,44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79,654.21	79,576,946.53	148,317,522.09	-41,308,037.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8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5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0	161,908,000	40.3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美香	0	76,194,000	19.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立群	0	31,756,000	7.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立科	0	31,756,000	7.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728,000	4.17	0	无	0	其他
李红艳	0	15,878,000	3.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740,000	0.93	0	无	0	其他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40,000	0.51	0	无	0	其他
UBS AG	141,900	483,103	0.12	0	无	0	境外法人
陈辞行	-501,200	469,200	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属于一致行动人;2、明春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朱明春持股70.00%,李美香持股10.00%,朱立科持股10.00%,朱立群持股10.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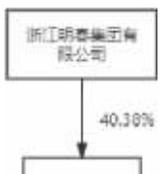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未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4,320.64万元,较同期上升8.66%。毛利率为30.54%,较同期上升了1.03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因此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继续向关联方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朱明春先生、李美香、温州云岚农业休闲观光有限公司、浙江隆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平阳油发村猕猴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租赁及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为887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立群、朱立群、李红艳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且獨先生、陈坚先生、邵帅女士均同意该议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是公允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起货和商品	明春投资	办公楼、仓储物流	参照市场价格	130.00	111.51
	朱明春	门店店面、宿舍		7.00	6.80
	李丽云岚	食品		50.00	13.92
小计				187.00	132.2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李丽云岚	食品	参照市场价格	500.00	22.05
	金帝集团	食品		50.00	16.87
	隆泰医疗	食品		100.00	3.47
	浦发村猕猴行	食品		50.00	4.26
小计				700.00	46.65
合计				887.00	178.88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泰顺街道中江路81号瓯海总部经济园A幢10至17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茶叶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生物饲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程科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照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40.38%的股份。

(二)朱明春

朱明春先生,现任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泰顺县云岚农业休闲观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益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泰顺县雅阳镇梁头村高场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茶叶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动物饲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泰顺县云岚农业休闲观光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浙江隆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铁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双山路27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浙江隆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朱立科、李红艳的子女配偶担任董事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该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浙江平阳油发村猕猴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诗智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京都花园D幢大楼一至三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网络金融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六)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建勇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1,158万元人民币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1288号

经营范围:皮鞋、皮革制品、鞋材、服装、服饰、金属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其他日用品、五金制品、家用电器的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动售货机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日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40.38%的股份。

(七)朱立群

朱立群先生,现任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八)温州云岚农业休闲观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益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泰顺街道中江路8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茶叶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动物饲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温州云岚农业休闲观光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九)浙江爱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益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双山路27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浙江爱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市场情况,在经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22,237,215.77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 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045,000元(含税)。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回报广大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22,237,215.77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 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045,000元(含税)。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回报广大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3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141,167.31元(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3,950,000.00元(未经审计)。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3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